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有關收購該物業之事項
「該協議」	指	拍賣公司與韻高時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拍賣公司」	指	汕頭經濟特區拍賣行及汕頭市物業拍賣行之統稱，彼等為該協議之其中一位簽署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汕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幢名為「新荷大廈」之大樓（不包括若干部份）
「購買價」	指	韻高時裝根據該協議應支付之購買價約人民幣27,090,798元（相等於27,090,798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韻高時裝」	指	汕頭韻高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就此採用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 (主席)
林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楊永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韻高時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該協議之訂立日期，正在籌備於中國註冊成立)與拍賣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該協議，收購由拍賣公司根據法院命令而按拍賣形式出售之該物業。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拍賣公司，於中國經營拍賣業務，乃作為簽署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拍賣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韻高時裝乃作為買方。韻高時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該協議之訂立日期，正在籌備於中國註冊成立。在知悉韻高時裝註冊成立之籌備工作尚未完成下，拍賣公司接納韻高時裝以買方身份訂立該協議。韻高時裝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主要事項： 該物業，位於中國汕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幢名為「新荷大廈」之大樓(不包括若干部份)，佔地約31,355.09平方米。

購買價： 約人民幣27,090,798元(相等於27,090,798港元)。

購買價乃拍賣公司根據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命令而釐定。鑒於購買價乃拍賣公司參考該物業於首次拍賣時(未能順利成交)釐定之「參考價」(如下文「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料」所述)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較首次拍賣之「參考價」為低)乃屬公平合理。

韻高時裝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以下列方式支付購買價：

- (1) 購買價之90%支付至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之賬戶；及
- (2) 購買價之10%支付至拍賣公司之賬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韻高時裝須向拍賣公司支付之佣金人民幣680,000元已全數支付，而一筆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0,000,000港元)之款項亦已經支付予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作為部份代價。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及佣金已經(亦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支付全數購買價後一個月，約二零零七年四月份完成。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個品牌*Veeko*及*Wanko*，從事女仕服裝之設計、生產及零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中國汕頭已設有兩個生產廠房，而該兩個廠房均以租賃物業經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董事計劃將其中一個廠房遷入該物業，以配合本集團擴大其產能之計劃。

董事預期，藉着利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生產廠房之一，本集團可節省租金成本。隨着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全面實行後，長線而言，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會進一步增加。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將會加上該物業之價值約27,090,298港元，而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將會因支付購買價及向拍賣公司支付佣金而減少。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料

該物業之首次拍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行，而該物業當時之「參考價」(由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指示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為人民幣33,863,497.20元(相等於33,863,497.20港元)。該物業在首次拍賣時未能順利成交。根據國內慣例，該物業以一個低於「參考價」之價格作第二次拍賣。本集團於第二次拍賣時以代價約人民幣27,090,798元(相等於27,090,798港元)成功投得該物業。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鄭鐘文	本公司	創辦人 (附註2)	994,044,180股 普通股(L)
林玉森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994,044,180股 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94,000股 普通股(L)

附註：

- [L]字樣乃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由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實益擁有，而Silver Crown之股份則由一個由鄭鐘文先生創立，名為J Cheng Family Trust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之家庭成員。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

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ilver Crown	實益擁有人	994,044,180股 股份(L)	59.78%
Well Feel Group Limited	控制企業權益 (附註2)	994,044,180股 股份(L)	59.7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2)	994,044,180股 股份(L)	59.78%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99,680,000股 股份(L)	5.99%
Cheah Cheng Hye	控制企業權益 (附註3)	99,680,000股 股份(L)	5.99%

附註：

1. 「L」字樣乃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2. Silver Cr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Feel Group Limited持有，而Well Feel Group Limited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Well Feel Group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該等由Silver Crown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ah Cheng Hye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5.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Cheah Cheng Hye被視作於該等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為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擁有人：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東莞迪高時裝有限公司	東莞市虎門企業發展公司	25%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建議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業務

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智英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